

股票代码:002298 股票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8-00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4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8.1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71,041,9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79元,申请增发注册资本人民币71,041,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3,960,660.00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1,049,999,28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854,06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145,221.23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9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0,000	50,000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38,000	30,000
3	物联网(高价值)电力物联网系统建设	31,000	25,000
	合计	120,000	105,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计入募集资金余额50,019.6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变更为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际时点上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中国互联网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移动项目”或“新项目”),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50,019.6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

5.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前二十个日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过去二十个日内未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资产因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率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建设或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归还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二)监事会有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股票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8-00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

5.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前二十个日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过去二十个日内未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资产因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率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建设或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归还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股票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8-00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

5.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前二十个日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过去二十个日内未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资产因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率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建设或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归还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股票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8-00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4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

5.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前二十个日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过去二十个日内未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资产因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率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建设或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归还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